

(上接A14版)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申购、赎回的申请,确认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向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予以公告。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首次认购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每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申购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不得低于500份。

投资者在申购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申购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不得低于500份。

3.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销售费用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按每笔申购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申购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天	0.3%
7天≤N < 180天	0.2%
180天≤N < 365天	0.1%
N ≥ 365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申购费用适用于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